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25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榮

黃信文

被告 宇科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澤

被告 泓昇環保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偉

被告 方竑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姍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68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7,43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6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6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一紙，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被告6人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4,681,000元，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

三、被告6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被告6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6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洪凌婷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宇科實業有限公司 林明澤 泓昇環保有限公司	110年1月14日	6,306,000 元	110年10月18日

(續上頁)

01

	黃國偉 方竑實業有限公司 楊姍樺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